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9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5,375,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5,233,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7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7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7,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7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7,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7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7,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2.03—2.06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40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4人,代表股份255,463,8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92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2,3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44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5,50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77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倩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403,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0,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078%;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倩玉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7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完善

你公司个别股东大会推选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担任监票人,部分董事会审议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部分工程项目未按照进度确认单及审定结算情况确认收入成本;个别项目出现停工一年、客户未按约定回款、接手方不明等情况,公司未充分评估减值迹象,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上述情形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此外,你公司在董事会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财务核算基础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审慎情形。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73号)。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58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在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内容基础上,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2023-072号公告:常熟a公司从鄄城电站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划款导致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79.443915万元;同步减少了违规担保的同等金额。公司、临时管理人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常熟a公司、常熟b公司后续不再进行划款操作。

3、子公司腾晖光伏结欠人民币1,006.995538万元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腾晖光伏1,006.995538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申请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相关事宜。若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74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人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公开拍卖,公司将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以人民币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人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巴玛")。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安吉巴玛支付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转让款9000万元。安吉巴玛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义务(之前已支付1000万,合计支付1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安吉巴玛、施延军就安吉巴玛应付公司剩余债务2亿元事项达成三方协议(《债务承担协议》),由施延军承担上述2亿元剩余债务。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施延军支付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转让款1000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施延军支付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转让款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转让款项,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0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宇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宇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王宇杰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吴瑞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2,600,000 | 6.65% | 0.16% | 否 | 否 | 2023年12月27日 | 2024年12月26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 | 4,660,000 | 11.92% | 0.28% | 是 | 否 | | | |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吴瑞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7,100,000 | 18.16% | 0.42% | 2023年8月17日 | 2023年12月28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26,775,963 | 31.53% | —— | —— | —— | —— | —— | —— | —— | —— |
| 吴相君 | 347,728,119 | 20.81% | 11,360,000 | 11,360,000 | 3.27% | 0.68% | —— | —— | 260,796,089 | 77.53% |
| 吴瑞 | 39,096,008 | 2.34% | 7,100,000 | 7,260,000 | 18.57% | 0.43% | 4,660,000 | 64.19% | 24,662,006 | 77.47% |
| 合计 | 913,600,090 | 54.68% | 18,460,000 | 18,620,000 | 2.04% | 1.11% | 4,660,000 | 25.03% | 285,458,095 | 31.90% |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83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窦晓月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窦晓月 | 是 | 2,200,000 | 7.54% | 0.81% | 否 | 否 | 2023年12月27日 | 2024年12月27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窦晓月 | 29,167,985 | 10.69% | 0 | 2,200,000 | 7.54% | 0.81%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窦晓月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85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股份类别 | 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晨鸣控股 | 是 | A股 | 1,810,000 | 0.22% | 0.06% | 否 | 是 | 2023-12-27 | 2024-07-1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 | | 1,980,000 | 0.24% | 0.07% | 否 | 是 | 2023-12-27 | 2024-08-04 | | |
| | | | 1,000,000 | 0.12% | 0.03% | 否 | 是 | 2023-12-27 | 2024-04-18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 4,790,000 | 0.58% | 0.16%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晨鸣控股 | 821,454,482 | 27.78% | 264,204,000 | 268,994,000 | 32.75% | 9.1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821,454,482 | 27.78% | 264,204,000 | 268,994,000 | 32.75% | 9.10% | 0 | 0.00% | 0 | 0.00% |

三、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8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公司、Grifols, S.A.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实施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审查等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股东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或"卖方")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或"买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款125.00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基立福、海尔集团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 | 本次权益变动前: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所持股份数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
|---|---|---|---|---|---|---|---|---|
| 基立福 | 1,766,165,808 | 26.58% | 1,766,165,808 | 26.58% | 437,069,656 | 6.58% | – | – |
| 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 | – | – | – | – | 1,329,096,152 | 20.00% | 1,766,165,808 | 26.58%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卖方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Grifols, S.A. |
| 注册地 | 西班牙 |
| 企业类型 | 公众上市公司(Publicly listed company) |
| 注册地址 | Carrer Jesus y Maria 6, 08022 Barcelona, Spain |
| 注册资本 | 119,603,705欧元 |
| 注册编号 | A58389123 |
| 经营范围 | Grifols, S.A.的经营宗旨为向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管理和支持服务,以及持有与血浆治疗与诊断有关的动产及不动产。基立福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血浆制品、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等。 |
| 成立时间 | 1987年6月22日 |

(二)买方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海尔集团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0年3月24日 |
| 营业期限 | 1980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资本 | 31,118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云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0163562681G |
| 企业类型 | 集体所有制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
| 联系电话 | 0532-55776787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或者"买方")

乙方:GRIFOLS, S.A("基立福")

(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三)对价及支付安排

海尔集团向基立福购买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签署日上海莱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的转让价格总额应为人民币12,500,000,000元("购买价款")。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9.405元,该价格不低于上海莱士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0%。

交割日为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登记至买方名下之日。买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的方式以划转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将购买价款(扣减基立福应付的且经基立福确认的税款,即"税款扣减")支付至基立福开立的NRA专用账户(该等付款之日称为"付款日"),款项的支付需以完成外管局登记和纳税申报手续为前提。

(四)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双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及境外外商投资审查程序;

2、买方完成对上海莱士及GDS的确认性尽职调查,买方合理认为,未发现有任何事件或情况将:(1)导致上海莱士较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总额减少5%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5%以上;(2)导致任何重大执照、批准或许可的有效性受到影响,或致使上海莱士将无法继续经营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

(五)表决权委托事项

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基立福将与买方签署作为《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附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基立福将在其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不含税款扣减)之日起至该日后的第十个周年日止,委托买方行使基立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以使买方保持对上海莱士的控制权,但前提是该等安排不得导致基立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受到任何限制。

(六)董事会席位安排

付款日后,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发出通知,撤回其在2023年4月向上海莱士作出的董事提名(除下述一名基立福董事提名外),且促使原由基立福提名的上海莱士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在上海莱士的董事会会议上投票赞成在交割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选举至少四名由买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上海莱士董事;以及,只要基立福继续持有不少于5%的上海莱士已发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基立福应有权提名一名上海莱士非独立董事(首位基立福提名董事为Amarant Martinez Carrio);但基立福必须促使该基立福提名董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买方的建议就所有需要上海莱士董事会讨论和决议的事项进行投票。

(七)终止条款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在交割前,本协议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终止:

1、经双方一致同意;

2、如果交割未在交割最终截止日(指2024年6月30日,或如果到2024年6月30日,某一项政府审批尚未取得但已经有实质性进展,且合理预期将会取得该政府审批,双方同意将交割最终截止日延长20个工作日或双方合理同意的更晚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可由基立福或买方终止;为免疑问,如果交割未在交割最终截止日当天或之前发生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则仅有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可由守约方经书面通知终止,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适用法律,且未能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请求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而且该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不能进行或不可行,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或

4、一旦买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出具尽调不满意函,可由基立福或买方终止。

(八)其他条款

1、剩余上海莱士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买方对基立福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基立福希望向非关联方协议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剩余的上海莱士股份,基立福应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买方将有权于收到通知起二十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权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向基立福说明买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同意购买全部基立福拟转让股份,并于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完成股份的买卖。

2、GDS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要事项

基立福承诺,GDS在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EBITDA(通过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GDS的EBITDA相加)将不低于8.5亿美元("承诺EBITDA")。如测评期内GDS累计实现的EBITDA低于承诺EBITDA,基立福应在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且不晚于2029年3月31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GDS的EBITDA和承诺EBITDA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GDS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45%)。

基立福承诺,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GDS,其应会促使GDS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向其股东宣派金额不少于GDS在该财政年度净利润50%的股息。

3、基立福和上海莱士之间的战略合作

(1)白蛋白独家代理

基立福应签署一份白蛋白独家代理协议修订协议,将现有白蛋白独家代理协议的期限修改为十年,自交割日起生效,并授予上海莱士对该协议再次续延十年的权利。基立福承诺,自2024年至2028年期间,保证向上海莱士供应白蛋白的年度最低供应量、并按照不高于基立福过往收取的价格以及届时的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上海莱士供应白蛋白;对于2028年后的五年期间,在2028年底前的六个月内与买方善意协商白蛋白的年度最低供应量,但不应低于2028年的最低供应量。

(2)其他血液产品的约定

基立福承诺,除了现行有效的白蛋白独家代理协议涵盖的产品之外,若基立福或其关联方计划在中国市场推广、销售或分销基立福或其关联方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指以下领域:(i)输血血液的采集;(ii)待加工血浆的采集;(iii)血浆蛋白制剂的生产和商业化;(iv)待用血液和血浆的检测;以及(v)免疫血液学和任何其他诊断业务,"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任何血液产品,则须授予上海莱士对该等基立福或关联方血液产品在中国独家经销的优先报价权(但为上海莱士之利益而与第三方正在谈判的免疫球蛋白合作和分销事项除外)。

(3)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约定

基立福承诺与上海莱士以及买方签署一份新的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就基立福在中国目前已有和未来开展的所有业务经营达成排他性合作和战略合作关系,并就质量和生产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授权安排或技术转让、经销安排、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合作事项作出约定。

4、违约及赔偿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方("赔偿方")应在税后基础上向另一方("受偿方")赔偿受偿方发生或遭受的,因赔偿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准确或被违反或者因赔偿方违反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其他义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并使受偿方免遭损害。

买方对于基立福违反基本保证的任何权利主张应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提出,且基立福违反基本保证的赔偿责任上限为购买价款的100%,对于基立福违反其他陈述与保证的任何权利主张应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提出,且基立福违反其他陈述与保证的赔偿责任上限为购买价款的20%。同时,基立福就其违反陈述与保证而向买方进行赔偿设置免赔额,若单项索赔相关损失超过300万美元的,并且该等单项索赔合计损失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基立福就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基立福对于买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任何权利主张应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提出,且买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赔偿责任上限为购买价款的15%。

如果买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付款,且买方迟延付款并非由于基立福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在不影响基立福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济的情况下,每迟延付款一天,基立福将按照该笔逾期款项金额的0.05%向买方收取滞纳金。

5、转让及让与

买方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买方关联方("承继方"),但买方应确保该承继方符合协议要求并就承继方在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补偿义务的免除

如果买方在测评期内的任何时间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10%及以上股份,基立福应被免除和解除就GDS业绩对上海莱士或买方进行补偿和承诺GDS分红的任何义务。

7、不出售股份

买方和基立福均承诺,在交割后三年内,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但不包括向关联方进行的出售、转让或处置。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基立福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权资产交易所获得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自上述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海莱士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基立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各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基立福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66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徐玉锁 | 第一大股东 | 200 | 1.33% | 0.27% | 2022年12月19日 | 2023年12月28日 | 高新投公司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徐玉锁 | 第一大股东 | 200 | 1.33% | 0.27% | 否 | 否 | 2023年12月28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高新投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徐玉锁 | 150,172,513 | 20.30% | 145,570,000 | 145,570,000 | 96.94% | 19.68% | 0 | 0.00% | 0 | 0.00% |
| 陈光珠 | 34,866,728 | 4.7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6,150,046 | 66.25% |
| 合计 | 185,039,241 | 25.01% | 145,570,000 | 145,570,000 | 78.67% | 19.68% | 0 | 0.00% | 26,150,046 | 66.25%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55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对应融资余额36,93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乐达 |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东林 | 联系电话:020-6633 8888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敏溪 | 联系电话:020-6633 8888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马东林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简称"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2)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3)查阅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并查阅董监高变动履行的聘任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4)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5)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资料;(2)查阅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4)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5)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条款;(2)查阅关联交易、担保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3)查阅被担保方报表(如有),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的相关决议文件(如涉及);(3)查阅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br>注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br>注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r>注 | | |
| 注: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1月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80.96万元,同比下降4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97.68万元,同比下降50.4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621.90万元,同比下降51.55%,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受市场需求、订单价格等因素变动影响,同时公司积极向多区域市场布局,加大成品设计研发,相关费用有所增加。<br>保荐机构对于爱乐达2023年1-9月业绩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爱乐达业绩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br>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管理层关注上市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及导致业绩下降的原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做出的承诺的内容;(2)查阅与相关承诺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股权变动情况等,确认承诺履行情况。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公司分红制度;(2)对重大合同、大额资金进行查阅;(3)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4)查阅公司公告内容。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无 | | | |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 ______

马东林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